

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XDZ 2025-408-N-242）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双方经协商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附件：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工作说明书”所列的项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639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运杂费（含保险）、包装费、备品配件费、人工费、系统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设计费、培训费及税金、验收合格后的一年维保费用等。

(三) 付款方案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付款额 (RMB)	支付条件
40%	286,556.00 元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50%	358,195.00 元	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71,639.00 元	终验合格后一年, 且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四) 结算方式: 由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服务地点及建设周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建设周期: 5个月。

(三) 维护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除应履行下述一般义务外, 还应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款所规定的付款义务。

2、根据项目开发、施工情况的需要,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准确的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信息, 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信息。乙方提供服务时, 应保证该服务环境下的状态与使用时一致(正常损耗除外)。

3、甲方应于“乙方在数据中心部署系统”之前准备好系统安装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对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或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承担责任。项目进度亦相应顺延。

5、甲方有责任对项目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以及对项目问题的相关决定、评估、接受等及时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许可、系统集成及服务。

2、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甲方不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聘用或授权分包商履行乙方对本项目核心部分应尽的相关义务

4、乙方应指派一名工作能力、相关经验及技术背景等方面合格的人员作为乙方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汇报，具体汇报及工作流程由甲乙双方在项目正式开始会议时协商确定。乙方至少配备5人及以上的专业项目实施团队，如项目经理，架构设计师，主要开发人员，并固定项目的主要成员，如有人员变更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认可，方可进行变更。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特别是项目信息和企业信息及月报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援引、不论述、不提及或以其它方式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特别是有关数字。

五、验收

(一) 系统自检、申请：乙方完成软件全部的功能开发、数据初始化、乙方内部测试、安装部署、运行 1 个月后无异常可提交系统初验申请。

(二) 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附件所述全部开发、部署工作，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完整的初验交付物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完整交付物后，依据合同、附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组织系统初验，具体流程包括：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文档审核，并在乙方的配合下进行系统验收测试。系统在通过甲方测试且在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之后，进行项目初验评审。初验合格后，甲方签署《初验报告》。

初验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计划书；
- 需求方案；

(三) 系统终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乙方需完成初验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修改完善及相关联合调试工作。在系统正常试运行 3 个月后，提出系统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完成标志为：甲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

终验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方案（含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文件）；
- 系统安装和部署手册；

- 测试报告（含自检报告和用户测试记录）；
- 管理员使用手册；
- 用户使用手册；
- 培训记录；
- 变更说明；
- 源代码；
- 软件产品及相关 License；
- 试运行报告；
- 工作总结报告。

（四）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标准产品

乙方标准产品保修及保修服务，将按照乙方的保修标准承诺提供。

（二）客户化产品

乙方保证客户化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保修期为终验合格后整体质保一年。

如乙方在保修期间收到甲方有关乙方提供的客户化产品从实质上不符合技术规格的通知并且影响其操作功能，乙方应维修该客户化产品或提供能补救不符合技术规格情况的变通方法。

（三）第三方产品

由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保修将根据该第三方产品制造商的保修条款进行，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有关第三方产品的保修。

七、权利保证与权利归属

（一）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即背景知识产权，归原知识产权方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可通过本协议取得对方所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本项目开发的最终成果中运用乙方已有技术和程序模块的部分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与甲方实际业务流程有关的功能及数据部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任何目的使用、修改、复制该等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

（二）授权许可

基于甲方特定业务需求定制开发的功能、专属数据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乙方就其过错范围承担责任。

（四）知识产权赔偿

1、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的乙方产品、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致使甲方被索赔，乙方将代为应诉或和解，并就其过错范围承担责任。

2、上述代为应诉或和解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的索赔及与授权乙方全权处理应诉或和解的条件下可适用。

3、就本条所涉及的侵权索赔，乙方将支付有关的抗辩费用、和解费用及法庭判定的损害赔偿。如涉及乙方产品的索赔可能发生，乙方可修改有关的产品、购买任何需要的授权许可或更换该

产品，因乙方修改、购买或更换产品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4、无论乙方是否代为应诉或和解，均不豁免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5、乙方对下列情况引致的侵权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1）非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致的侵权索赔；

（2）违反乙方产品使用手册、数据表或有关的应用指示，以其所禁止方式使用系统或产品所引致的侵权索赔；

（3）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需求，或因甲方擅自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场景等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侵权索赔。

八、保密规定

（一）乙方有义务对收集整理加工的数据的内容严格保密，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在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三）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四）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验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当期应付款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暂停项目服务，且不承担逾期履约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已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当期应付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其他违约情形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二)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四)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乙方自身过错、管理不善或第三方(如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

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四）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该违约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在合同的一方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代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开户单位：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地 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5号楼6层 邮 编：710075 联系电话：029-89580283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2.4 统一社会信 916101313537677413 用代码： 开户单位：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7201015800001535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 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 楼 6 层 10603 室 邮 编：710075 联系电话：029-81115549
---	--